

宣城市乒乓球协会文件

宣乒协〔2022〕07号

关于修改《宣城乒协会员联赛与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宣城乒协会员：

宣城乒协自2009年成立以来在会员的大力支持下，乒协各项活动开展的丰富多彩，获得了社会的一致好评，得到了主管部门的肯定，取得这些成绩也与我们的制定的制度和办法有一定的作用，为规范乒协会员联赛和会员积分管理，2016年乒协就制定了《宣城乒协会员联赛与积分管理办法》，经过6年的执行对推动宣城乒协赛事管理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为进一步完善会员联赛和会员积分的管理，在征求广大会员意见的基础上，对办法进行了修改，现正式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宣城乒协会员联赛与积分管理办法》



宣城乒协会员联赛与积分管理办法

(2022年4月7日修改)

一、分组循环和人数规定

乒协会员联赛分1600分及以上组（以下简称：甲A）、1500分—1599分组（以下简称：甲B）、1400分—1499分组（以下简称：乙A）、1400分及以下组（以下简称：乙B）四个组别进行；每组别不超过20人时实行循环赛；当每组别报名超过20人时实行分组循环，分组人数不超过16人为一组，分组循环前五名再进行循环赛（小组比赛成绩不带入，需重新比赛再计算积分）。积分联赛每个组别的分组设置可根据当年会员报名情况调整。

二、联赛积分计算和升级规定

1、每个组别的名次按胜负场积分（胜得2分、负得1分）决定，两人积分相同的则依照他们之间的胜负决定，三人及其以上积分相同的，则按他们之间比赛的胜负率（胜场数/负场数）决定，依次比较其获胜场数、局数决定先后；由于联赛无专职裁判，一般不记录小分，如胜负局数相同时，以会员赛前积分高低排序，积分高的排在前；

2、联赛从低分组开始比赛，由于联赛时间跨度大，联赛期间乒协可能会举办相应比赛而计算会员积分，为此，比赛组别划分以最低分组报名截止时间为界确定当年会员联赛积分参赛组别，每个组别比赛积分计算基数以赛前积分计算；当乙B组积分低于1350分时均按1350分计算积分；乙A、甲B、甲A组当积分低于当前组别

50 分时加 30 分，以不超过 50 分为限，如乙 A 组 1416 分+30 分=1446 分，如乙 A 组 1436 分+30 分=1466 分（只能按 1450 分计），甲 B、甲 A 以此类推。

3、乙 B、乙 A、甲 B 组升级以场次胜负前四名或积分达到（或超过）上一组别积分的均可报名参加高一组别的积分联赛；如因时间问题未能参赛而需要参加高一组别的比赛，可由本人申请，三名甲 A 组协会秘书处人员推荐，可参加高一组别的比赛，但积分不能低于相应组别最低积分 50 分。

三、会员积分的计算规定

1、参加宣城市乒协主办、承办或协办的比赛（只要使用乒协完整管理系统），遇参赛一方（或双方）无个人计时时，由市乒协秘书处委托三个以上了解选手情况的会员，根据选手以往的外地成绩或在本地球馆练球时表现出的实际水平进行综合评分；既无外地成绩又无本地球馆练习对垒史的，先允许上场比赛，同时由市乒协秘书处现场指定的临时评审组（三人以上单数）观摩比赛并评分；当临时评审官评分意见不统一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意见为准；

2、乒协根据情况每年组织一次积分公开赛，有积分的按乒协系统记录的积分报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没有积分的可根据自己的水平申报初始积分并由乒协秘书处审核确定后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

3、没有参加过乒协联赛又没有积分的会员，在最低分组比赛报名截止日期前可申报参加相应联赛组别的比赛，并经乒协秘书处审核通过；

4、参加联赛后中途几年因某种原因未参加而报名恢复参加联赛的，积分的基数仍按赛前已有积分计算；

四、乒协组织的团体赛积分资格计算规定

由于受比赛场地的限制，乒协组织的乒乓球团体赛经常对宣州球友组队参赛作出资格规定，以球队三名队员积分之和排序，从高向低录取参加，为了更好推动乒协联赛，对报名参加团体赛资格的积分计算基数作出如下规定：

1、以团体赛前会员的积分为基数计算；近三年每年参加联赛的，加 50 分；即：近三年参加一次积分联赛加 50 分，近三年参加二次积分联赛加 100 分，近三年参加三次积分联赛加 150 分；

2、赛前连续三年均未参加乒协联赛也无积分的以 1200 分为基数计算；

3、按照团体赛的规程，如男女有让 2 分的规定，则女同志报名参赛的，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积分后加 200 分为基数计算；

4、团体赛男让女 2 分时，是指女子积分-男子积分 <120 分时让 2 分；当：女子积分-男子积分 ≥ 120 分时，或者女子有专业或半专业背景的不让分。

五、联赛的时间和地点

1、联赛各组别的比赛时间将根据年初工作安排由乒协秘书处提前 15 天在乒协官网和博乒网宣城分站上公告，以便参赛人员合理安排时间参赛；

2、地址原则上定在宣城盛辉乒乓球俱乐部举行，如有其他俱乐部主动要求作为赛场将及时在网上公告

六、联赛奖励

参加积分联赛必须是当年乒协会员（即交纳当年乒协会员年费），积分联赛的每个组别前三名均颁发奖状；乙 B、乙 A、甲 B 组前三名继续参加高一组别积分联赛者给予（第三名 40 元、第二名 60 元、第一名 80 元）经济奖励，未继续参加高一组别的比赛者不予奖励，每位会员参加多个组别比赛时按最高奖励发放奖金；甲 A 组前八名（必须 16 人及以上人参赛，如少于 16 人取一半奖励）分别给予（第八名 40 元、第七名 50 元、第六名 60 元、第五名 70 元、第四名 80 元、第三名 100 元、第二名 150 元、第一名 200 元）经济奖励。当奖励少于 8 人时，奖励金额从小到大奖励，如奖励前六名时，即第六名 40 元、第五名 50 元、第四名 60 元、第三名 70 元、第二名 80 元、第一名 100 元，以此类推。

七、本办法由宣城乒协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